

查 核 報 告 書

客 戶 名 稱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內 容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簽證報告
年 度 結 束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簽 證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簽 證 會 計 師	黃秋雅會計師

目 錄

項 目	頁 數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收入明細表	7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19
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20~21
十、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2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3~39
十二、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收入明細表及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於前後一致之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之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註：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玉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秋雅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 194 巷 1 弄 2 號 1 樓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3275 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07.31	109.07.31	比 較	增 減
		決算數 (1)	決算數 (2)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477,994,346	440,205,129	37,789,217	8.58
現金		27,863	21,327	6,536	30.65
銀行存款	三	476,311,095	437,986,690	38,324,405	8.75
應收款項	四	777,032	778,918	(1,886)	(0.24)
預付款項	五	878,356	1,418,194	(539,838)	(38.0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4,799,103	14,799,103	0	0.00
特種基金	六	14,799,103	14,799,103	0	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七	712,436,608	709,135,566	3,301,042	0.47
土地		173,773,710	173,773,710	0	0.00
土地改良物		17,792,404	17,792,404	0	0.00
房屋及建築		403,510,010	402,751,210	758,800	0.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4,640,110	43,688,015	952,095	2.18
圖書及博物		5,866,741	5,545,510	321,231	5.79
其他設備		66,853,633	65,584,717	1,268,916	1.93
無形資產	七	1,448,300	1,448,300	0	0.00
電腦軟體		1,448,300	1,448,300	0	0.00
合 計		1,206,678,357	1,165,588,098	41,090,259	3.53
負債					
流動負債		36,190,706	23,292,496	12,898,210	55.37
應付款項	八	12,865,460	6,896,661	5,968,799	86.55
預收款項	九	22,785,007	16,025,105	6,759,902	42.18
代收款項	十	540,239	370,730	169,509	45.72
其他負債		2,181,327	2,526,499	(345,172)	(13.66)
存入保證金	十一	2,181,327	2,526,499	(345,172)	(13.66)
負債合計		38,372,033	25,818,995	12,553,038	48.6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1,047,827,126	1,030,960,360	16,866,766	1.6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14,799,103	14,799,103	0	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33,028,023	1,016,161,257	16,866,766	1.66
賸餘款權益基金	十二	437,951,899	421,843,933	16,107,966	3.82
其他權益基金	十三	595,076,124	594,317,324	758,800	0.13
餘絀		120,479,198	108,808,743	11,670,455	10.73
累積餘絀	十四	120,479,198	108,808,743	11,670,455	10.73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68,306,324	1,139,769,103	28,537,221	2.50
合 計		1,206,678,357	1,165,588,098	41,090,259	3.53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比較增減	
		決算數 (1)	預算數 (2)	金額 (3)=(1)-(2)	% (4)=(3)/(2)*100
265,117,620	各項收入	259,230,107	263,855,728	(4,625,621)	(1.75)
190,663,386	學雜費收入	192,439,603	192,369,928	69,675	0.04
10,680,73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00,266	10,612,000	(611,734)	(5.76)
14,963,62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987,129	10,603,800	5,383,329	50.77
2,602,550	財務收入	2,342,720	1,950,000	392,720	20.14
46,207,322	其他收入	38,460,389	48,320,000	(9,859,611)	(20.40)
237,835,806	各項成本與費用	230,692,886	249,130,080	(18,437,194)	(7.40)
1,027,996	董事會支出	1,850,090	1,332,000	518,090	38.9
49,260,066	行政管理支出	51,128,674	54,799,080	(3,670,406)	(6.70)
138,730,3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5,710,714	140,992,300	(5,281,586)	(3.75)
4,772,950	獎助學金支出	5,290,431	5,630,000	(339,569)	(6.03)
2,512,0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42,267	2,581,600	(139,333)	(5.40)
41,532,479	其他支出	34,270,710	43,795,100	(9,524,390)	(21.75)
27,281,814	本期餘絀	28,537,221	14,725,648	13,811,573	93.79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九學年度	一〇八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8,537,221	27,281,814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75,173)	(2,396,58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6,362,048	24,885,23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929,344	4,120,59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51)	(12,11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1,580	(750,15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728,701	(5,769,57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39,222	22,473,978
收取利息	2,195,317	2,603,48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734,539	25,077,4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2,451	12,116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230,386)	(8,970,29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0	(11,32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27,935)	(8,969,49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92,455,451	205,488,07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306,128	1,447,17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2,285,942)	(205,430,26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51,300)	(1,710,8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5,663)	(205,82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8,330,941	15,902,13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8,008,017	422,105,8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76,338,958	438,008,017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9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9 學年度 決算數(1)	108 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265,989,444	256,802,788	(9,186,656)	(3.58)
學雜費收入	192,439,603	190,663,386	(1,776,217)	(0.9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00,266	10,680,733	(680,467)	(6.3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987,129	14,963,629	1,023,500	6.84
財務收入	2,342,720	2,602,550	(259,830)	(9.98)
其他收入	38,460,389	46,207,322	(7,746,933)	(16.7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451)	(12,116)	9,665	79.7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761,788	(8,302,716)	15,064,504	181.44
經常門現金支出	215,254,905	231,725,327	(16,470,422)	(7.11)
董事會支出	1,850,090	1,027,996	822,094	79.97
行政管理支出	51,128,674	49,260,066	1,868,608	3.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5,710,714	138,730,315	(3,019,601)	(2.18)
獎助學金支出	5,290,431	4,772,950	517,481	10.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42,267	2,512,000	(69,733)	(2.78)
其他支出	34,270,710	41,532,479	(7,261,769)	(17.48)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929,344)	(4,120,591)	(4,808,753)	(116.7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508,637)	(1,989,888)	(4,518,749)	(227.09)
經常門現金餘絀	50,734,539	25,077,461	25,657,078	102.3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451	12,116	(9,665)	(79.7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1,471,586	8,641,611	2,829,975	32.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77,347	6,517,507	(40,160)	(0.62)
圖書及博物	321,231	248,745	72,486	29.14
其他設備	4,673,008	1,864,039	2,808,969	150.69
電腦軟體	0	11,320	(11,320)	(100.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9,265,404	16,447,966	22,817,438	138.7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758,800	340,000	418,800	123.18
房屋及建築	758,800	340,000	418,800	123.18
本期現金餘絀	38,506,604	16,107,966	22,398,638	139.0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備註
			差異	%	
學雜費收入	192,439,603	192,369,928	69,675	0.04	
學費收入	66,083,976	66,037,008	(46,968)	(0.07)	
雜費收入	125,896,107	125,638,280	257,827	0.21	
實習實驗費收入	459,520	694,640	(235,120)	(33.8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00,266	10,612,000	(611,734)	(5.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987,129	10,603,800	5,383,329	50.77	
補助收入	15,309,329	10,303,800	5,005,529	48.58	
受贈收入	677,800	300,000	377,800	125.93	
財務收入	2,342,720	1,950,000	392,720	20.14	
利息收入	2,175,173	1,800,000	375,173	20.84	
基金收益	167,547	150,000	17,547	11.70	
其他收入	38,460,389	48,320,000	(9,859,611)	(20.40)	
財產交易賸餘	2,451	10,000	(7,549)	(75.49)	
雜項收入	38,457,938	48,310,000	(9,852,062)	(20.39)	
合 計	259,230,107	263,855,728	(4,625,621)	(1.7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註
			差 異	%	
董事會支出(註十六)	1,850,090	1,332,000	518,090	38.90	
人事費	84,000	84,000	0	0.00	
業務費	70,090	48,000	22,090	46.02	
出席及交通費	1,696,000	1,200,000	496,000	41.33	
行政管理支出	51,128,674	54,799,080	(3,670,406)	(6.70)	
人事費	41,648,259	45,001,350	(3,353,091)	(7.45)	
業務費(註十七)	2,815,305	3,062,430	(247,125)	(8.07)	
維護費	21,000	20,000	1,000	5.00	
退休撫卹費(註十八)	2,126,045	2,197,300	(71,255)	(3.24)	
折舊及攤銷	4,518,065	4,518,000	65	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35,710,714	140,992,300	(5,281,586)	(3.75)	
人事費	124,024,252	129,549,998	(5,525,746)	(4.26)	
業務費	1,755,369	1,446,202	309,167	21.38	
維護費	39,640	80,000	(40,360)	(50.45)	
退休撫卹費(註十八)	5,480,174	5,505,100	(24,926)	(0.45)	
折舊及攤銷	4,411,279	4,411,000	279	0.01	
獎助學金支出	5,290,431	5,630,000	(339,569)	(6.03)	
獎學金支出	4,206,000	4,500,000	(294,000)	(6.53)	
助學金支出	1,084,431	1,130,000	(45,569)	(4.0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42,267	2,581,600	(139,333)	(5.40)	
人事費	2,382,267	2,521,600	(139,333)	(5.53)	
業務費	60,000	60,000	0	0.00	
其他支出	34,270,710	43,795,100	(9,524,390)	(21.75)	
超額年金給付	1,270,221	1,250,100	20,121	1.61	
雜項支出	33,000,489	42,545,000	(9,544,511)	(22.43)	
合 計	230,692,886	249,130,080	(18,437,194)	(7.4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九學年度及一〇八學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經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准設立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新台幣柒億貳仟伍佰叁拾捌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整。

二、主要會計政策：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

(2)收支預算

本校每學年度收支均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實行。

(3)會計基礎

本校之帳目，係遵照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按應計基礎（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不提列折舊費用）登帳。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a.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入帳，惟不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之相關利息支出，支出效益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當學年度之費用。
- b.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取得成本並列入當期「折舊及攤銷」科目。
- c. 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其出售有殘值收入，則列入當期「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5)現金出納

本校學雜費收入，均按教育部頒訂收費標準委託銀行代收，並設專戶存入金融機構；學校之大額支出係開立支票支付，零星支出則由出納組以零用金支付，支票部份須經由出納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校長核章後再支付。

(6)員工退休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教職員撫卹及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撫卹）金之標準為基數計算。依據教育部「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每年實際提撥之退休基金，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7)權益基金及餘絀

- a.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b.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c.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 d.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校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之差額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令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9)代收款項

本校並未有以前年度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三、銀行存款

項 目	110.7.31	109.7.31
支票存款	3,189,159	1,490,001
活期存款	258,732,278	222,107,031
定期存款	214,389,658	214,389,658
合 計	<u>476,311,095</u>	<u>437,986,690</u>

四、應收款項：係截至 110 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所估列之應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等，經合理估算無誤。

項 目	110.7.31	109.7.31
應收利息	713,993	734,137
其他應收款	63,039	44,781
合 計	<u>777,032</u>	<u>778,918</u>

五、預付款項：係預付下學年負擔之事務費用、保險費及校車牌照稅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10.7.31	109.7.31
預 付 款	878,356	1,418,194
合 計	<u>878,356</u>	<u>1,418,194</u>

六、特種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0.7.31	109.7.31
設校基金	14,799,103	14,799,103
合 計	<u>14,799,103</u>	<u>14,799,103</u>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9 學年度）

項 目	109.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7.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09,135,566	12,230,386	8,929,344	712,436,608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 地 改 良 物	17,792,404			17,792,404
房 屋 及 建 築	402,751,210	758,800		403,510,0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688,015	6,477,347	5,525,252	44,640,110
圖 書 及 博 物	5,545,510	321,231		5,866,741
其 他 設 備	65,584,717	4,673,008	3,404,092	66,853,633
無 形 資 產	1,448,300			1,448,300
電 腦 軟 體	1,448,300			1,448,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合計	710,583,866	12,230,386	8,929,344	713,884,908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變動表（108 學年度）

項 目	108.8.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9.7.3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704,285,866	8,970,291	4,120,591	709,135,566
土 地	173,773,710			173,773,710
土地改良物	17,792,404			17,792,404
房屋及建築	402,411,210	340,000		402,751,2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405,459	6,517,507	2,234,951	43,688,015
圖書及博物	5,296,765	248,745		5,545,510
其他設備	65,606,318	1,864,039	1,885,640	65,584,717
無 形 資 產	1,436,980	11,320		1,448,300
電 腦 軟 體	1,436,980	11,320		1,448,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合計	705,722,846	8,981,611	4,120,591	710,583,866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並未提供抵押。

八、應付款項：係應付未付勞健保費、老師薪資、員工退休金、學生獎助學金等，經核無誤。(含應付租金\$190,003，依合約於110/8/1~12/31 需付租金\$950,012)

項 目	110.7.31	109.7.31
應 付 款 項	12,865,460	6,896,661
合 計	12,865,460	6,896,661

九、預收款項：係預收學生服裝費、輔導費、新生預收款等款項，經核無誤。

項 目	110.7.31	109.7.31
新 生 制 服 及 體 育 服 費 用	0	961,975
午 餐 費	3,135,498	0
暑 期 輔 導 費	4,958,000	7,003,530
國 際 教 育 課 程 計 畫 經 費	10,000	0
新 生 預 收 款	6,710,000	7,260,000
交 通 車 費	4,154,265	0
其 他 使 用 費	1,075,470	0
私 校 辦 理 各 項 教 育 活 動 計 畫 經 費	500,000	0
學 生 學 習 扶 助 計 畫 經 費	0	15,600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智 慧 網 路 計 畫 (經 常 門)	416,800	0
前 瞻 基 礎 建 設 智 慧 網 路 計 畫 (資 本 門)	1,045,600	0
日 本 教 育 旅 行 計 畫 經 費	0	172,000
充 實 一 般 科 目 計 畫 經 費 (經 常 門)	0	50,400
充 實 一 般 科 目 計 畫 經 費 (資 本 門)	0	561,600
資 訊 及 化 學 科 銜 接 課 程 計 畫 經 費	44,000	0
冷 氣 使 用 費	735,374	0
合 計	22,785,007	16,025,105



十、代收款項：係代收勞健保費、退撫金等，經核無誤。

項 目	110.7.31	109.7.31
代 收 款	540,239	370,730
合 計	540,239	370,730

十一、存入保證金：係預收學生午餐保證金、工程押標金等款項，經核無誤。

項 目	110.7.31	109.7.31
超商委託經營標案保證金	210,000	110,000
學生交通車保證金	700,000	1,000,000
學生午餐保證金	360,000	540,000
學生服裝保證金	0	150,000
教室冷氣汰換更新工程保證金	90,000	90,000
地科及生物實驗室防潮箱保證金	0	38,800
冷氣汰換工程保證金	119,000	119,000
監視系統工程保證金	30,000	30,000
校園保全服務保證金	0	30,000
影印機租賃保證金	100,000	100,000
舞台吊桿工程履約保證金	30,000	0
場地保證金	14,400	0
網路環境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	50,000	0
地科設備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52,228	0
電腦教室投影機保證金	11,000	11,000
樹旺樓後方整修工程保證金	39,329	39,329
網路防火牆保證金	20,000	20,000
精誠樓廁所整修工程保固金	100,000	35,000
勤學樓及樹旺樓 LED 燈保證金	30,000	30,000
遮陽隔柵板履約保證金	0	25,000
教學設備保固金	114,000	35,000
10G 網路纖交換設備保固金	0	17,000
校園保全服務履約保證金	30,000	25,000
遮陽隔柵板保固金	13,170	13,170
廁所工程保固金	10,200	10,200
走廊油漆工程押標金	58,000	58,000
合 計	2,181,327	2,526,499

十二、賸餘款權益基金：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110.7.31	109.7.31
期初餘額	421,843,933	389,209,459
上學年度現金餘絀增(減)數	16,107,966	32,634,474
期末餘額	437,951,899	421,843,933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91 學年度-流動資產(A)	176,909,902	
91 學年度-流動負債(B)	3,855,467	
91 學年度-特種基金(C)	14,799,103	
91 學年度(A-B-C)	賸餘款權益基金	158,255,332
學年度	本期現金餘絀	賸餘款權益基金
92	44,455,076	202,710,408
93	21,570,656	224,281,064
94	(49,112,462)	175,168,602
95	(39,288,350)	135,880,252
96	17,175,825	153,056,077
97	30,843,604	183,899,681
98	67,749,833	251,649,514
99	2,570,255	254,219,769
100	20,085,327	274,305,096
101	908,405	275,213,501
102	6,018,905	281,232,406
103	28,009,805	309,242,211
104	20,134,869	329,377,080
105	33,711,647	363,088,727
106	26,120,732	389,209,459
107	32,634,474	421,843,933
108	16,107,966	437,951,899

十三、其他權益基金：

	110.7.31	109.7.31
期初餘額	594,317,324	593,977,324
加：本學年度增加數	758,800	340,000
減：本學年度減少數	0	0
期末餘額	595,076,124	594,317,324

十四、累積餘絀：

	110.7.31	109.7.31
期初餘額	108,808,743	114,501,403
加：上學年餘絀	0	0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16,107,966)	(32,634,474)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758,800)	(340,000)
加：本學年餘絀	28,537,221	27,281,814
期末餘額	120,479,198	108,808,743

十五、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109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應付款項	12,865,460	6,896,661
(二)代收款項	540,239	370,730
(三)存入保證金	2,181,327	2,526,49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587,026	9,793,89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7,863	21,327
(二)銀行存款	476,311,095	437,986,690
(三)應收款項	777,032	778,918
(四)特種基金	14,799,103	14,799,10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91,915,093	453,586,038
三、借款淨額(C=A-B)	(476,328,067)	(443,792,14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9,265,404	16,447,966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十六、董事會支出明細：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金	額
			110.7.31	109.7.31
人事費			84,000	84,000
明細：	王許勇	秘書	84,000	84,000
業務費			70,090	39,996
出席及交通費			1,696,000	904,000
明細：	謝式穀	董事長	96,000	56,000
	葉啟昭	董事	80,000	48,000
	施慶桂	董事	96,000	48,000
	柯鍥賢	董事	96,000	56,000
	蘇惠澤	董事	96,000	48,000
	柯明謀	董事	16,000	40,000
	黃明和	董事	80,000	16,000
	鄭健志	董事	96,000	56,000
	鄭宏南	董事	96,000	48,000
	楊澤民	董事	96,000	56,000
	王力行	董事	96,000	48,000
	洪聖哲	董事	96,000	48,000
	白權	董事	32,000	48,000
	柯呈枋	董事	96,000	48,000
	簡三勝	董事	96,000	48,000
	楊銀明	董事	64,000	0
	林宗岐	董事	32,000	0
	蕭溪明	監察人	112,000	64,000
	張正義	監察人	112,000	64,000
	吳桂洲	監察人	112,000	64,000

十七、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項 目	110.7.31
電信費	36,000
差旅費	68,029
租金	2,280,030
公關費	333,806
慶典福利	97,440
合 計	<u>2,815,305</u>



十八、退休金

(1)依「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本校高中部係提撥學費 3%經費、國中部係提撥雜費 2.1% 經費（帳列退休撫卹費支出）提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學年度本校提存之退撫金為 \$7,606,219，明細請閱 P.8。

(2)本校上項退休撫卹基金在 98 學年度自 98 年 8 月至 12 月份止仍按乙次提撥，自 99 年 1 月份起按月按規定提撥。

十九、關係人交易：無。

廿、違反私立學校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廿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同意發布。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 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發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係採用抽查方式辦理。茲就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 (1)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會計業務有未符合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情事。
- (2)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已完成整套書面會計制度之編製。目前有關會計事務之運作與記錄，係根據部頒之相關法規及本校會計制度處理，經查核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相當完善，其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經抽查亦有效執行。
- (3)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基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 (4)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之財務收支，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5)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中華民國一〇九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經查未發現有未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之情

事。其因接受補助而購買之設備，經查未發現有未經有效管理而使用之情事。



(6)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於營繕工程除經比價程序，並依學校之作業程序辦理，一〇九學年度並未發現有造價有不合理之情事。

(7)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對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原則上均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經董事會核准，於購置設備前需經比價程序並由相關主管核准後再向廠商採購，經查未發現有未依照上述程序進行之情事。

(8)經複核相關資料及與校方管理人員討論，尚未發現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有未符合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玉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秋雅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3275 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貳、民國一〇九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玉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秋雅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194巷1弄2號1樓

電話：04-23123192

證管會核准文號：台省會證字第3275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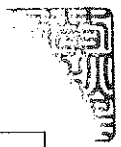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詳如檢查事項第 56 項之缺失改善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476,328,067}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9,265,404}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V]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V] 是 ☐ [] 否 ☐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V] 同意 ☐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8998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資料日期:110 年 09 月 27 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317 1050 144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臺教國 署高字第 1100029921 號	貴校所報改善情形 項次四之(一)有關3 棟校舍(數理科中 心、輔導室中心、藝 能科中心)尚未取得 所有權狀部分，仍請 於自訂完成期限 (114年12月31日)前 積極補正竣事；另有 關貴校勤學樓部 分，請儘速完成使用 執照修正，並取得建 物所有權狀，於下季 末月(即110年6 月)10日前，一併敘 明函報本署(第17次 回復)：	將依規定時 間110年3月 8日前函報 (第17次回 復)	部分已有改 善；其他正 積極辦理中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臺教國 署高字第 1100081891 號	貴校所報改善情形 項次四之(一)有關3 棟校舍(數理科中 心、輔導室中心、藝 能科中心)尚未取得 所有權狀部分，仍請 於自訂完成期限 (114年12月31日)前 積極補正竣事；另有 關貴校勤學樓部 分，請儘速完成使用 執照修正，並取得建 物所有權狀，於下季 末月(即110年9 月)10日前，一併敘 明函報本署(第18次 回復)	將依規定時 間110年6月 7日前函報 (第18次回 復)	部分已有改 善；其他正 積極辦理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黃秋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09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玉豐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秋雅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102754

號

會員姓名：黃秋雅

事務所電話：04-23123192

事務所名稱：玉豐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5285179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四段194巷1弄2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8808903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327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一〇九學年度（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